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 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1頁至第6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要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有責任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之依據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標準守則進行審核。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之有關款額及披露之證據進行查證，亦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及評定所選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有否貫徹採用及充分披露。

為使我們有足夠證據可合理保證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我們籌備及展開審核工作，以便取得我們認為必需之所有資料及說明。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評估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資料是否全面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為我們所作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意見

依我們之意見，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轉情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資料披露之規定而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